

宁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文件

宁三普组发〔2024〕2号

宁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宁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 调查采样验收方案》的通知

各外业调查采样承担机构、局属各股室：

为加强宁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各环节质量控制，确保各环节普查数据完整、准确、可靠，避免把基础数据问题带到成果编制阶段，宁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按照《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验收方案》要求，制定了《宁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验收方案》现予印发，请各调查采样机构按照《方案》要求开展外业调查采样自验、整改，然后将自验及整改情况报告上报市三普办，申请省三普办组织进行省级验收。在自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建议及时反馈至市三普办。

附：《宁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验收方案》

2024年7月15日



宁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 验收方案

为规范宁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三普”)外业调查采样验收工作,统一验收内容、要求、组织方式和评价标准,确保外业调查采样质量,特制订本方案。

一、验收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
2.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建发[2022]1号)。
3.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4.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3]19号)。
5.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分区包片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3]30号)。

二、验收内容

(一)表层样点验收。技术领队持证上岗、基层农技人员现场参与情况，质量控制与整改情况；采样时间、样点调整、样品采集的规范性，成土环境、地表特征、土壤利用等调查信息的准确性，景观照片、混样点照片的规范性。验收评分要点和要求见附件 2。

(二)剖面样点验收。技术领队持证上岗情况、质量控制与整改情况；样点选点代表性，层次划分科学性，土壤特征描述、土壤类型野外鉴定的准确性与逻辑一致性；成土环境、地表特征、土壤利用等调查信息的准确性；景观照、剖面照片的规范性。验收评分要点和要求见附件 3。

表层样点调查采样和剖面样点调查采样的验收可以分开进行，也可以合并进行，但需分别出具验收报告。

三、验收材料

(一)合同文本。项目合同书、招标文件等。

(二)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工作组织与完成情况，各级审核、质控与整改情况，发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三)样点资料。通过土壤三普信息化工作平台，在线抽查调查样点资料，剖面样点还需承担机构按附件 4 格式提供彩色打印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剖面样点电子文档以剖面样编号为文件夹名，除附件 4 的内容外，还包括剖面调查采样的所有照片，踏勘资料。

四、评分方式

验收专家组成员按照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外业调查采样工作进行客观评价。

表层样点评分方式。验收会上，专家组依托土壤三普信息化工作平台先抽查 5 个样点集体会商审查后，每位专家再独立抽查 15 个样点，抽查样点应尽可能均匀分布，覆盖主要土壤类型和全部作业队伍(或技术领队)，每位专家对照验收评分要点和要求，独立对 20 个抽样点进行打分，形成一张个人评分表，汇总平均形成专家组评分表。满分 100 分，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含)至 90 分为良好，70 分(含)至 80 分为合格、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

剖面样点评分方式。验收会上，专家组依托土壤三普信息化工作平台和提交的剖面资料电子文档、纸质材料，对所有剖面样点进行检查评分，每位专家对照验收评分要点和要求，独立对每个样点进行打分，形成一张个人评分表，汇总平均形成专家组评分表。满分 100 分，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含)至 90 分为良好，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点位选择缺乏代表性、层次划分错误的样点不以评分分值评价，直接定为不合格。必要时，可对样点进行现场检查。

五、验收程序

宁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本区域表层样点自验工作，同时督导剖面样承担机构开展自验。

(一) 表层样点验收

县(市、区)在完成表层样点外业质量复核和整改工作后,组织专家对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开展自验。自验专家组由具有土壤学知识背景、熟悉土壤三普外业调查采样工作、熟悉本区域土壤资源与农业生产状况的技术人员构成,人员不少于5名(县级表层样自验专家名单见附件1),县三普办应在自验及整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将自验及整改情况报告通过市级三普办上报省三普办备验。

省三普办收到县级自验及整改情况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县级表层样点外业调查采样进行验收。省三普办在验收通过及县级整改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及整改情况报告扫描件上传土壤三普信息化工作平台。

(二) 剖面样点验收

剖面样点调查承担机构在完成剖面样点外业质量复核和整改工作后,邀请专家以县(市、区)单元开展自验工作,自验专家组应具有丰富的土壤发生、土壤分类和土壤剖面调查工作经验,熟悉验收区域土壤类型及分布,人员不少于5名。在自验及整改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由县(市、区)三普办通过省辖市三普办将自验及整改情况报告上报省三普办备验。

省三普办收到剖面样点自验及整改情况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以县(市、区)为单元组织逐点验收。省三普办在验

收通过及整改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及整改情况报告扫描件上传土壤三普信息化工作平台。

(三)接受国家级抽验

全国土壤普查办组织专家对省级土壤普查办上传到土壤三普信息化工作平台的验收材料开展抽验,表层抽验比例不低于验收单元的 5%,剖面抽验比例不低于验收单元的 30%。省三普办组织市、县(市、区)三普办根据国家抽验结果进行整改。

六、验收整改

验收结束后,县级三普办组织外业承担机构和外业技术专家,对照验收中发现问题,以点带面对全部样点开展检查和整改。整改措施力求实效,避免形式主义。对于信息填报不准确的样点,要依托土壤三普信息化工作平台全面整改。

(一)表层样点。验收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县级三普办组织完成表层样点存在问题的全面整改,并形成验收整改报告。对于采样代表性严重不足,采样造假的样点,需提供问题样点清单,作为整改报告附件,供数据汇总和成果编制阶段区别使用。专家组评分表,整改建议清单、验收意见(模版见附件 5)、验收整改报告等 4 份材料经县级三普办审核和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字后,报省三普办备案。

(二)剖面样点。验收结束后 1 个月内,县(市、区)三普办组织完成剖面样点信息填报准确性问题的全面整改,组织

外业承担机构对点位选择缺乏代表性、层次划分错误的样点重新采样，发生层性状描述严重缺项且不可通过标本修正的样点重新观察，并形成验收整改报告。专家组评分表、整改建议清单、验收意见（模版见附件6），验收整改报告等4份材料由县(市、区)三普办通过省辖市三普办报省三普办，经省三普办审核和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字后，报全国土壤普查办备案。

对验收不合格的，市县级三普办组织外业承担机构和外业技术专家进行整改，并经各级审核通过后，按上述流程重新组织验收，直至合格。

附件:1、宁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验收专家组成员名单

- 2、表层土壤调查采样验收评分表
- 3、剖面土壤调查采样验收评分表
- 4、剖面样点资料范例
- 5、表层样点县级验收意见(模板)
- 6、剖面样点县级验收意见(模板)

附件 1 宁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验收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性别	专家组职务	职务(职称)	从事土壤肥料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吴波	男	组长	农艺师	24年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吕厚军	男	成员	推广研究员	18年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郭红兰	女	成员	高级农艺师	10年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翟世彪	男	成员	农艺师	12年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刘培培	女	成员	农艺师	8年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 2

表层土壤调查采样验收评分表

样点编号:

专家姓名:

验收时间:

项目	分值	验收内容与要求	评分要点	得分
持证上岗	10	技术领队带队作业; 基层农技人员逐点审核。	技术领队不到场或顶替作业, 每个样点扣 2 分; 基层农技人员未现场审核, 每个样点扣 1 分; 累加扣分, 本项扣完为止 (下同)	
采样时间	10	播种和施肥前、作物收获后或避开施肥 影响期, 盐碱地在盐分累积高峰期; 雪 被 (景观照地表面积雪覆盖度超 50%) 或 冰冻期不可采样。	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每个样点根据偏离程度 酌情扣 0.1-0.3 分。	
样点选择	15	电子围栏内田块/样地选择具有代表 性; 样点调整依据充分, 调整流程规范。	田块/样地选择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每个样点根据偏离程度酌情 扣 0.2-0.75 分; 样点调整依据不充分的, 酌情扣 0.2-0.75 分; 调整未经省级审核的, 每个样点扣 1 分。	
样品采集	25	混样点数量、分布符合规范; 样品采集、混样符合规范	如发现混样点造假现象, 每个样点扣 10 分; 如混样点数量不足 5 个, 缺 1 个扣 1 分; 其他情况每个样点酌情扣 0.2-1 分。	

成土环境与土壤利用	15	成土环境、地表特征、土壤利用等信息填报正确(每项5分)。	如果填报指标的内容不完整、信息不准确、相互之间逻辑不一致,每个填报指标扣0.1分。	
过程记录	10	景观照片、过程照片种类和数量符合规范,照片内容与记载信息一致,视觉效果良好。	不符合要求的,每个样点根据偏离程度酌情扣0.1-0.5分。	
质控和整改	15	质控审核比例达标、质控问题到位;质控发现问题能够批量整改到位。	质控比例不达标、质控发现问题不到位、未批量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总体酌情扣1-15分。	
合计	100	/	/	

附件 3

剖面土壤调查采样验收评分表

样点编号:

专家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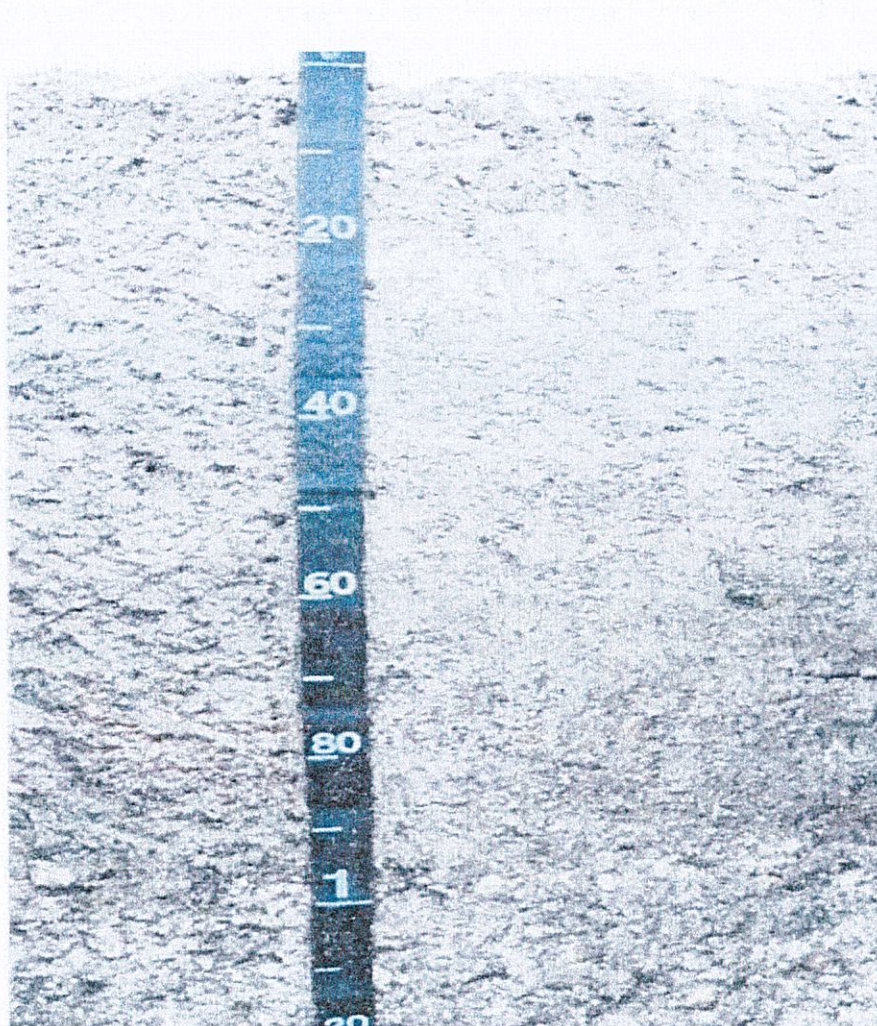
验收时间:

项目	分值	验收内容与要求	评分要点	得分
持证上岗	5	技术领队带队作业。	技术领队不到场、顶替作业, 每个样点扣 1 分; 累加扣分, 本项扣完为止 (下同)	
剖面选点	15	图斑踏勘、剖面点选取符合规范; 点位能够图斑范围内主要土壤类型; 避开田坎、沟渠、道路等局地影响因素。	不符合规范要求、不能代表主要土壤类型、局地代表性不强的, 每个样点酌情扣 0.2-0.75 分。	
层次划分	20	剖面光/毛面修整、尺子摆放、光照符合规范; 土壤发生层划分与命名正确。	根据剖面修整规范程度、各发生层划分总体偏离或错误程度, 每个样点酌情扣 0.2-1 分。	
形态观察	20	每个发生层性特征描述完整、正确; 与成土环境、土壤类型之间保持发生学的逻辑一致性; 上下层次之间分异符合土壤发生学逻辑。	根据各发生层总体偏离或错误程度, 每个样点酌情扣 0.2-1 分。	

土壤分类	10	土壤类型名称正确，剖面野外评述科学合理。	根据偏离或错误程度酌情扣0.1-0.5分。	
成土环境与土壤利用	10	成土环境、地表特征、土壤利用等信息填报正确。	如果填报指标的内容不完整、信息不准确、相互之间逻辑不一致，每个填报指标扣0.1分。	
过程记录	10	景观照片、过程照片（工作底图、断面图等）种类和数量符合规范，照片内容与记载信息一致，视觉效果良好。	不符合要求的，每个样点根据偏离程度酌情扣0.1-0.5分。	
质控和整改	10	质控审核比例达标、质控问题到位；质控发现问题能够批量整改到位。	质控比例不达标、质控发现问题不到位、未批量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总体酌情扣1-10分。	
合计	100	/	/	

Br: 55-96cm, 浊黄橙色(10YR 6/3, 干), 棕色(10YR 4/6, 润), 粉壤土, 强发育块状结构, 坚实, 多铁锰斑纹, 多量1—2mm球状黑色铁锰结核, 无石灰反应, 向下波状突变过渡。

Ck: 96~130cm, 浊黄橙色(10YR 7/4, 干), 黄棕色(10YR 5/6, 润), 粉壤土, 坚实, 90%砂姜结核, 轻度石灰反应。



附件 5

宁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外业调查采样 县级验收意见（模版）

年月**日，宁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宁陵县开展表层样点县级验收，经专家组听取现场汇报、审查样点资料、质询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领队持证上岗及基层农技人员跟队下地情况
- 二、样点及混样点代表性情况
- 三、成土环境与地表信息填报情况
- 四、土壤利用信息填报情况
- 五、质控及整改情况
- 六、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 七、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宁陵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宁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剖面样点外业调查采样 县级验收意见（模版）

年月**日，宁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宁陵县开展剖面样点县级验收，经专家组听取现场汇报、审查样点资料、质询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领队持证上岗及基层农技人员跟队下地情况
- 二、剖面选点代表性情况
- 三、成土环境、土壤利用与地表信息填报情况四，层次划分情况
- 五、形态观察情况
- 六、土壤分类与野外评述情况
- 七、过程记录情况
- 八、质控及整改情况
- 九、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 十、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宁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